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1日，以邮件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慧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